

濮政办〔2019〕16号

**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重新确定我市市城区普通住房
实际成交价格标准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保障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市城区普通住房实际成交价格标准重新确定为 7937 元/平方米以

下（按建筑面积计算）。

2019年6月4日

